

证券代码：300161

证券简称：华中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0-085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11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由熊美欣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，公司拟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方案，涉及调整的内容具体如下：

1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批文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价格为 16.54 元/股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9,210,000 股（含本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。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数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卓尔智能	25,900,000	42,838.60
2	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	23,310,000	38,554.74
合计		49,210,000	81,393.34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,765,5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），公司调整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，调整后如下：

本次发行价格为 16.52 元/股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9,269,576 股（含本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。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数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卓尔智能	25,931,356	42,838.60
2	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	23,338,220	38,554.74
合计		49,269,576	81,393.34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就本次发行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就本次发行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，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删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条款，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